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况

1、财务资助的对象：主要为江苏联发纺织材料物流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驻场企业，均为纺织产业链企业，包括来自于江苏、新疆、山东一带的纺织深加工企业及新疆、安徽、四川、云南、广西、陕西等中西部地区的主营棉花、棉纱原料生产与贸易企业。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的11.65%。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供应链企业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6、资金使用费：参考融资企业的经营能力、信用状况、交易额等，根据银行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合理确定。

7、担保方式：交易产品质押，借款人将符合一定质量标准的棉花及棉纱等交易产品，存放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的专业仓库，由材料公司进行仓储与监管，作为保证还款的质押物，三方签署协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

入驻交易中心的企业大多数为从事纺织产业的中小企业，一方面由于棉花生

产的季节性很强，且棉花、棉纱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原料及产品库存所占用的资金量较大，中小企业自有资金相对有限，往往出现有存货缺资金的窘境，企业融资需求强烈；另一方面由于金融服务机构缺乏对棉花、棉纱存货产品评估定价的专业能力，对存货存放监管和产业链流通环节的监管手段不足，因此这些企业很难直接从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支持。

通过交易产品质押对客户进行融资，驻场企业可突破自身规模及资质等方面的限制，获得简便、快捷、安全的短期融资，锁定采购成本和货源，盘活库存商品，减少资金占用，扩大企业经营能力。同时，融资企业还可获得公司业务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持，从而提升纺织产业链整体运行质量和稳固程度，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对纺织供应链企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主要风险在于三个方面：

一是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棉花、棉纱价格下降，会使企业经营利润面临下滑压力，甚至出现亏损，同时还会导致质押资产的价值下跌，给借款的回收带来风险；

二是货物监管风险。质押货物在仓储过程中若出现保管不善产生损失，甚至质押物灭失，都会给借款的回收带来风险；

三是融资企业的信用风险。部分企业不诚实守信，为骗取贷款为目的，若不加以防范，将导致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增加。

2、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一是通过合同要求融资金额不得高于质押物货值的80%，当货物的市场单价与合同价相比每下降10%时，要求借款人立即补足保证金（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或者偿还部分借款，或者追加质押物以确保覆盖所融资金额，如借款不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公司将委托材料公司处置对应的质押物。二是要提高从业人员估价专业水平，准确合理判断商品的价值，加强对质押物的风险覆盖管理；三是限定融资期限，要求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防范商品价格不可预期的长期波动。

(2) 针对货物监管风险，主要是督促材料公司通过加强管理予以规避，主

要措施有制定仓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办理保险，防范仓储保管过程中的损失；定期查库，每月度安排查库，对质押物保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确保质押物帐、实相符。

(3) 针对融资企业的信用风险，多方考察企业信用情况，大额资金由公司管理层集体讨论并决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专业交易平台，对纺织原料的价格信息具有先知性和灵敏性，对驻场企业进行融资服务，将进一步发挥交易中心作为国内纺织行业交易、价格、信息和物流中心的引领作用，加强公司与纺织全产业链中各类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同时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交易中心的交易量，提高经济效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2014年末合并净资产的18.39%，如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发放委托贷款5.8138亿元，占公司2014年末合并净资产的21.39%。

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提升交易中心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为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